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6.6.12.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5. 教育部台(86)審字第 86069551 號函核定
 88.6.3.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7.16. 教育部台 審字第 88081364 號函備查
 89.6.8.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u>評鑑</u>、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二十四</u>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三十九</u>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新增<u>評鑑</u>項目。</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進修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u>三</u>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u>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u></p> <p>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u></p> <p>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進修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法管學院、文藝醫學院及理外民學院各增推代表一人。以上委員皆以具有教授資格為原則。</p> <p>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p> <p>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p>	<p>「法管學院、文藝醫學院及理外民學院各增推代表一人」之用意為尊重三創辦單位，惟各學院所屬創辦單位已有所變動，為避免因異動而修改條文內容，擬以三創辦單位明示之。</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增加性別人數之規範。</p>

	為委員。	
<p>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u>主任委員</u>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教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p>	<p>本會教務長之身分已為主任委員，故因事不克出席應為主任委員。</p>
<p>第七條 <u>系（所）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u> 各系（所）、院應先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審議。 <u>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u></p> <p>各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七條 本校依校、院、系（室、科、所）三級三審之程序評審教師聘任等事項。 各系（室、科、所）、院應先行召開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審議。各系（室、科、所）、院之教師評審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依據大學法第 20 條第 2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及第 11 條「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精神，學系或研究所已非必設單位。為因應院聘教師之需要，爰增訂二級二審之規定。 另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師評鑑分為初評及複評，院級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亦明訂教師評鑑採校、院二級二審程序辦理。 <u>依據本校共同學科及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比照院、系（所）辦理之精神，刪除「室」、「科」二字並另起之一項。</u></p>
<p>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p>	<p>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p>	<p>改「或」為「及」，增加配偶關係之限制，以更嚴謹之規範迴避親屬關係。</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大學法第 20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辦</p>

		理。
--	--	----